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云、顾颂凯、谢昕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70.2033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67.837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70.20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557.63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67.837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2,557.63万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2)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